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收取我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 考试费的通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我省专升本考试收费参照高考自主招生考试收费标准执行的函》（湘教函〔2020〕173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精神，支持我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改革，规范收费行为，保证我省专升本工作进行顺利，经研究，同意收取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

二、本通知所称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是指我省范围内组织专升本考试的高等院校向考生收取的报名考试费。

三、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收费标准暂定为130元/人次。

四、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项目名称为“普

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收费编码: 042762030210)。收费管理按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五、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费通过非税系统收缴, 开具财政票据, 收缴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考试考务费”(1050427627)。

六、各高校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任何费用, 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财政、价格等部门的监督。

七、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执行。

